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于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

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债券设置增信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聘任刘思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对总工程师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认为总工程师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满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